

附件1

2023 年度 福州市水利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35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省、市确定的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权限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并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主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按权限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落实。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等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落实。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单位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权限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和洪水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

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福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水利局	全额拨款	3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围绕福州市中心工作，全力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新阶段福州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推动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落地。立足强省会战略、福州都市圈以及滨海新城等“六城”建设的目标导向，继续开展流域综合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坚持深入挖掘水利投资潜力，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金融工具作用，做好重大水利项目各项要素保障，着力从蓄引调水、抗旱保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防洪防涝治理、流域综合整治、安全生态水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水利领域推进一批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水利有效投资在稳住经济基本盘的作用。

三是进一步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推进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建设，持续推进闽江、敖江等重点河段防洪工程建设以及淘江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加快建成“高水高排”工程东线标段，完善施工措施加快北线标段贯通，持续推动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

二是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障体系。全面建成“一闸三线”工程通水平潭，持续完善市级骨干水网；加快“一库两线”可研编制和报审，启动先行先试段工程建设，推动水资源保障提质增效。加快推进罗源昌西水库等县域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县级水网。加快全市各有关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供水同品质同服务，提升城乡区域供水保障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强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持续创新深化河湖长制，不断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开展全域治水工作，持续推进闽江、敖江、龙江等主要流域系统治理，推动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不断增强，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河湖。

五是进一步提升水利管理数字化水平。围绕省、市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智慧水利（一期）应用拓展，持续提升水行政管理效率，谋划推进智慧水利（二期）建设项目，扎实开展溪源溪小流域（溪源水库）数字孪生建设项目建设；通过“2+N”水利业务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实现“看水一张网、治水一张图、管水一平台”。

第二部分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1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42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994.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346.26	支出合计	8,346.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8,346.26	7,919.26						4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57.40	2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57.40	25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17	15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70.82	7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1	35.41									
213	农林水支出	7,994.30	7,567.30						427.00			
21301	农业农村	113.46	113.46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46	113.46									
21303	水利	7,880.84	7,453.84						427.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40.45	540.4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9	209.3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35.00	1,93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00	65.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2.00	122.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00.00	4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39.00	1,239.00									
2130314	防汛	1,570.00	1,143.00						427.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6	9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6	9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1	61.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	20.4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346.26	1005.87	734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	2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	2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17	15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2	7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1	35.41				
213	农林水支出	7994.3	653.91	7340.39			
21301	农业农村	113.46	113.46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46	113.46				
21303	水利	7880.84	540.45	7340.39			
2130301	行政运行	540.45	540.4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9		209.3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35		193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		6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2		122			
2130310	水土保持	400		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39		1239			
2130314	防汛	1570		1570			
2130316	农村水利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6	9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6	9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1	61.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	20.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1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67.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919.26	支出合计	7,919.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19.26	1,005.87	6,91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0	2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0	25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17	15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0.82	7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5.41	35.41	
213	农林水支出	7,567.30	653.91	6,913.39
21301	农业农村	113.46	113.46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46	113.46	
21303	水利	7,453.84	540.45	6,913.39
2130301	行政运行	540.45	540.4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9		209.3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35.00		1,93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00		65.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2.00		122.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00.00		4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39.00		1,239.00
2130314	防汛	1,143.00		1,14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6	9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6	9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1	61.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	20.4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年度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91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6707.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0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27
30101	基本工资	153.02
30102	津贴补贴	156.05
30103	奖金	239.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9
30201	办公费	22.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8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9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3.9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第三部分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水利局收入预算为8346.26万元，比上年减少220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策号召缩减不必要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19.2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346.26万元，比上年减少220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策号召缩减不必要开支。其中：基本支出1005.87万元、项目支出7340.3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1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417.66万元，降低15.18%，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缩减开支。按照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本级单位日常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费）151.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五) 2130301 (行政运行) 540.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六)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七)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35.00 万元。主要为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八)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水利防洪工程维护经费支出。

(九)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2.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及水利前期工作缴费支出。

(十) 2130310 (水土保持)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系统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监督执法等工作支出, 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一)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39.00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二) 2130314 (防汛) 157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 2130316 (农村水利) 18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小型水源建、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支出。

(十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五)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十六)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05.8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2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2.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水利局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89.6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中央水利资金（提前）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00		
	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经维修养护后,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维修养护数量	≥1 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4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2023 年中央水利资金（提前批）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5.00
	财政拨款:	40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2022 年要求：按照“补充短板、确有所需、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通过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山洪灾害预警服务能力提升和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针对前期建设薄弱环节，强化“四预”，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大幅提升我市山洪监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p> <p>2023 年具体要求可根据省厅将批复的实施方案。</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9 个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8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前投资完成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35.4469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办公楼物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00		
	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办公楼物业费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数	≥1 家
		质量指标	服务费用结算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6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办公楼租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	资金总额：	181.39		
---------	-------	--------	--	--

元)	财政拨款:		181.3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办公楼资金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81386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	≥503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解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6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福州市水利规划编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相关规划编制, 通过专家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合同款项数	≥2 笔
		质量指标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数量	=100%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1%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主动公开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	≤1 件	

福州市水土保持专项(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常态化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监测、宣传工作，年末水土流失率下降至 6.95 以下。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课题数量	≥1 条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数	≥1 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强化河长、河道专管员、河长办履职，开展第三方巡查，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信息化管理，水生态环境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河湖问题整治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巡查管护长度	≥5000 公里
		质量指标	河湖水系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道周边公众满意率	≥95%	

河长制工作专项（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4.30		
	财政拨款:	214.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强化河长、河道专管员、河长办履职，开展第三方巡查，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信息化管理，水生态环境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河湖问题整治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巡查管护长度	≥5000 公里
		质量指标	河湖水系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道周边公众满意率	≥95%

水利防灾减灾工作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3.00	
	财政拨款:		14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防汛应急预案安排市水旱灾害防御正常费, 包含水利防灾减灾正常工作经费、信息系统运维保障费、防汛物资及电子设备政府采购尾款、演练培训宣传费、劳务派遣费、租车费、车辆运行保障费、规划编制、专家评审费及水电费、保密安全经费、防灾减灾调度中心综合物业管理服务, 防灾减灾调度中心维修维护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务数量	≥3 项
			接收劳务派遣人数	≥3 人
			演练场次	≥1 场次
			培训人次	≥5 人次
			宣传次数	≥1 次
			支付专家评审费人次	≥4 人次
			完成预案编制或修订数	≥1 项
	质量指标		网络维保合格率	≥90%
			视频会议保障率	≥90%
			软件维保合格率	≥90%
			站点维保合格率	≥90%
			车辆完好率	≥90%
防灾减灾调度中心物业完好率			≥90%	
	预案通过评审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问卷调查平均得分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	资金总额:	65.00
---------	-------	-------

元)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编织全市中小河流治理方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1 份
			形成工作报告数量	≥1 份
		质量指标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	≥6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和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2.00		
	财政拨款:	12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和监管经费支出，保障水利项目工作合规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1 次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水日宣传及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安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00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水日宣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次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领导批阅次数	≥1次

水生态文明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2 年度福州市水资源公报, 完成 2023 年福州市重要河流水文水情监测, 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维、在线计量设施运维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1 份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1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	≤1 件

2. 有关情况说明

注：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州市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9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11万元，降低3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策号召，缩减不必要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州市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市水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巡逻支付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

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